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决定受让山东泉为8%股权，同时放弃其余41%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该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方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受让山东泉为8%股权，同时放弃其余41%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智雄

宋雪峰

牟小容

2022年11月29日